



股东建议指定人士 参选董事的程序

- (1) 倘正式合资格出席因处理委任／选举董事而召开的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欲建议指定人士（股东本身除外）于该大会上参选董事，则须将书面通知呈递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及本公司香港主要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905 室），致公司秘书。
- (2) 为使本公司告知全体股东有关建议，书面通知须列明获建议参选董事人士的全名及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的该名人士履历详情，并须由相关股东签署及连同该名人士签署的通知，表明其有意参选。
- (3) 发出有关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须为七(7)日，倘该等通知于寄发指定举行有关选举之股东大会通知后递交，则递交有关通知的期限将于寄发指定举行有关选举之股东大会通告翌日开始，并于不迟于有关股东大会日期前七(7)日结束。
- (4) 倘于该非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大会日期前不足十五(15)个营业日收到该通知，则本公司须考虑押后股东大会，以(i)评估建议候选人是否合适；及(ii)于相关股东大会前最少十四(14)个整日及不少于十(10)个营业日就该建议向股东刊发公布或寄发补充通函。
- (5) 除股东大会选举外，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 58 条，可根据于递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于本公司缴入股本（附于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十分之一之股东，于任何时候有权透过向董事会或本公司秘书发出书面要求，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处理相关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项；倘要求适当，且该大会应于递呈该要求后两(2)个月内举行。倘递呈后二十一(21)日内，董事会未有召开该大会，则递呈要求人士，或其中在递呈要求人士当中持有多于一半的股东大会表决权，可自行召开会议，惟乃因上述原因召开之会议不可于上述日期起三个月届满后举行。